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65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200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施镇波代表：

您“关于加大对海陆丰革命老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补助力度的建议”收悉。经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研究，答复如下：

一、高速公路建设方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粤东西北地区尤其是海陆丰革命老区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完善粤东西北高速公路建设投入机制的意见。2013年至2017年，粤东西北地区新确定的省管高速公路项目按照7:3的省市出资比例实施“省市共建”。对于粤东西北地区经济效益较差的项目，原则上采用政府还贷模式建设。通过实施“省市合建”双业主制和政府还贷模式，有利地推进了粤东西北的高速公路建设。2017年以来，为进一步减轻海陆丰革命老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压力，经多方争取，

省对处于海陆丰革命老区省管高速公路项目将参照中央对苏区政策，执行地方资本金全额补助，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汕尾段、海丰至红海湾段等高速公路项目的地方出资将大大减轻。

二、国省道建设方面，近年来，省对全省国省道建设支持力度持续加大。2015年，省提高了对普通公路项目的补助标准，重点倾斜海陆丰革命老区等经济欠发达地区，普通国省道提高了约50万元/公里；2017年至2020年，省将对通行能力和路况水平不达标的国省干线公路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的国道升级改造项目、国省道路面改造项目再次大幅提高标准补助，并增加资金投入规模。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国省道整治原则和国省道路况实际情况，分类甄别项目，不断支持地方国省道发展。

三、农村公路建设方面，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中央和省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农村公路建设是当前交通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目前，我厅已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起草了我省《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近期将印发全省实施。下一步，我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争取省加大对包括海陆丰革命老区在内的欠发达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促进海陆丰革命老区交通持续发展。

十分感谢您对我省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孙宇强，电话：020-8382592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